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保荐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河南证监局辅导监管工作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从 2018 年 11 月起对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丹科技”或“公司”）发行上市进行辅导。

国金证券作为金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与金丹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认真履行辅导机构应尽的职责，对金丹科技进行了上市辅导，同时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报告等相关报告材料。目前，辅导工作已按计划如期完成，取得较好的辅导效果。现向贵局提交金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注册中文名称：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Henan Jindan Lactic Acid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84,609,092 元

法定代表人：张鹏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10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1 年 5 月 5 日

住所：河南郸城县金丹大道 08 号

经营范围：生产乳酸（DL-乳酸、L-乳酸、D-乳酸）、乳酸钙（DL-乳酸钙、L-乳酸钙、D-乳酸钙）、乳酸钠（DL-乳酸钠、L-乳酸钠、D-乳酸钠）、乳酸钾（DL-乳酸钾、L-乳酸钾、D-乳酸钾）、乳酸锌（DL-乳酸锌、L-乳酸锌、D-乳酸锌）、乳酸亚铁、乳酸镁、乳酸铜、乳酸锶、乳酸铵、乳酸硒、硫酸铵；乳酸丁酯（D-乳酸丁酯、L-乳酸丁酯）、醋酸乙酯、聚甘油乳酸酯、聚乳酸及其制品、丙酮酸、丙交酯、增塑剂、乳化剂；饲料玉米淀粉渣及其它副产品；复配食品添加剂、饲料酸化剂及其它复配物；有机肥料；锅炉脱硫剂；饲料钙添加剂；石膏粉和石膏制品。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乳酸锑、乳酸甲酯（D-乳酸甲酯、L-乳酸甲酯）、乳酸乙酯（D-乳酸乙酯、L-乳酸乙酯）和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粮食收购、原煤购进；工业供水、工业供热、城镇居民供热、发电与电力电量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历史沿革概况

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股权演变

股本结构

张鹏等 21 名股东出资 204.10 万元设立金丹贸易，注册资本金 200 万元。

2006 年 8 月
金丹贸易设立

张鹏 32.82%；朱琼 7.35%；崔耀军 4.95%；其余 18 人合计持有 54.88%的股权。

金丹贸易更名；变更经营范围；股权转让，公司股东由 21 人变为 10 人。

2008 年 2 月，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股权转让

张鹏 53.62%；于培星 8.42%；史永祯 7.56%；崔耀军 6.27%；王金祥 5.28%；其余 5 人合计持有 18.85%的股权。

增资 1800 万，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

2008 年 3 月
第一次增资

张鹏 53.62%；于培星 8.42%；史永祯 7.56%；崔耀军 6.27%；王金祥 5.28%；其余 5 人合计持有 18.85%的股权。

增资 2000 万，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第二次增资

张鹏 53.62%；于培星 8.42%；史永祯 7.56%；崔耀军 6.27%；王金祥 5.28%；其余 5 人合计持有 18.85%的股权。

增资 2500 万，注册资本增加至 65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第三次增资

张鹏 53.62%；于培星 8.42%；史永祯 7.56%；崔耀军 6.27%；王金祥 5.28%；其余 5 人合计持有 18.85%的股权。

股东张鹏认购 200 万元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67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第四次增资

张鹏 55.00%；于培星 8.17%；史永祯 7.33%；崔耀军 6.08%；王金祥 5.12%；其余 5 人合计持有 18.29%的股权。

广州诚信等 8 家机构认购 1,760.91 万元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8,460.91 万元。

2010 年 9 月
第五次增资

张鹏 43.56%；广州诚信 8.81%；于培星 6.47%；史永祯 5.81%；崔耀军 4.82%；郑州百瑞 4.80%；王金祥 4.06%；其余股东合计持股 21.69%。

金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8,460.91 万元。

2011 年 5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张鹏 43.56%；广州诚信 8.81%；于培星 6.47%；史永祯 5.81%；崔耀军 4.82%；郑州百瑞 4.80%；王金祥 4.06%；其余股东合计持股 21.69%。

金丹科技新三板挂牌，股票公开交易。

2015年7月迄今
(公开交易)

张鹏 43.62%；广州诚信 8.81%；首中投资 7.72%；于培星 5.84%；史永祯 5.28%；其余股东合计持股 28.73%。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前五名股东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鹏先生。在本次发行前张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3.62%的股权。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2,830 万股后，张鹏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不低于 32.69%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张鹏先生，61 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EMBA，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河南省人大代表。张鹏先生曾先后获得“河南省优秀共产党员”、“河南省优秀专家”、“河南省优秀民营企业家”、“河南省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主持研发多项重大科技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一项，河南省科技进步奖多项。张鹏先生曾任郸城县科委副主任，河南金丹乳酸有限公司、河南金丹乳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金丹科技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公司前五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前五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鹏	36,906,000	43.62%
2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50,000	8.81%
3	深圳首中教育产业发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534,000	7.72%
4	于培星	4,945,000	5.84%
5	史永祯	4,467,000	5.28%
-	合计	60,302,000	71.27%

（1）张鹏

张鹏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272619580709XXXX，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东风东路 36 号。

截至本总结报告签署日，张鹏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6,906,000 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43.62%。

（2）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诚信”）

成立时间：2006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38,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海涛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丰路 31 号自编一栋第十层 1015 号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州诚信直接持有公司 7,4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81%。广州诚信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海涛	38,241.00	99.74%
2	陈蕾	100.00	0.26%
-	合计	38,341.00	100.00%

（3）深圳首中教育产业发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首中投资”）

成立时间：2016 年 6 月 28 日

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首中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6,534,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72%。首中投资的股东及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4,500.98	7.63%
2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4,501.02	7.63%
3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3.90%
4	深圳前海首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0.85%
-	合计	59,002.00	100.00%

（4）于培星

于培星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1272619711110XXXX，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河南郸城县城关镇新华西路。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于培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945,000 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5.84%。

（5）史永祯

史永祯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41272619611012XXXX，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河南省郸城县城关镇建设东路。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史永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467,000 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5.28%。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公司是专注于生产乳酸及乳酸盐、乳酸酯、乳酸混合物为代表的乳酸系列产品的企业，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 L-乳酸及其盐类、酯类、混合物等产品。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各种级别的乳酸和乳酸钙、乳酸钠及乳酸酯类等。

乳酸化学名称为 α -羟基丙酸，乳酸分子中具有不对称碳原子，具有旋光性，因此有 L-、D-乳酸两种旋光异构体及 DL-乳酸外消旋体。工业上生产乳酸的方法有发酵法和化学合成法。L-乳酸属生物高新技术产品，是一种具有高生化价值的有机酸和多用途食品添加剂，是国内外尤其是发达国家中发展较快的生物发酵有机酸品种。L-乳酸相比其他乳酸具有较好的生物相容性，易被人体吸收，无任何副作用，可直接参与人体的新陈代谢，起到调节肌体活力和抗疲劳的作用，提高人体免疫力。因此在食品工业或医药制造业中，都需要使用 L-乳酸为原料。

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乳酸已渐渐融入人们的衣食住行中，成为与生活息息相关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其应用范围也将突破传统的领域变得越来越广，市场的需求越来越多，乳酸在食品工业、轻工业、化学工业、医药业、纺织印染业、石油工业、电子工业等行业均有着广泛的用途。在国外食用乳酸代替食用醋，延长了保质期，增加了风味。而 L-乳酸最具应用潜力的是生产聚乳酸（PLA）及其制品，聚乳酸是一种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可替代石油基制品，消除白色污染，在塑料、纤维、医用材料等行业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2、公司技术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描述
----	------	------	------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描述
1	发酵法生产 L-乳酸	合作研发	该技术与科研院所合作，通过多年技术攻关，掌握了 L-乳酸产业化关键技术，采用当地资源丰富的玉米为原料，在自主设计研制的 500m ³ 专用大型发酵罐中，经高浓度同步糖化发酵生产 L-乳酸。该技术打破了国外企业对我国 L-乳酸产业化技术封锁和市场垄断，填补了国内空白。
2	定向分馏纯化提取 L-乳酸	合作研发	该技术与科研院所合作，改变了传统 L-乳酸提取技术逐一分离杂质的工艺路线，利用专用介质将 L-乳酸直接提取出来，杂质留在残液中。新技术大幅度降低了原辅材料及水资源消耗，提高了产品质量。
3	乳酸纯化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工艺和设备创新研发，利用分子蒸馏技术纯化乳酸，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具有生产效率、收率和质量高，成本低等优点，显著提升了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4	耦合吸附生产乳酸钠	合作研发	该技术以精制乳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重相（工业级）乳酸为原料，在国内外首次开发了以耦合吸附技术为核心的乳酸钠生产新工艺，具有成本低、分离效率和产品质量高等优点，同时解决了重相乳酸的出路问题，提高了产品附加值。新技术全程自动化控制，生产的乳酸钠，各项指标均符合美国 FCC VIII 的标准。
5	自动连续结晶生产高纯度 L-乳酸	自主研发	该技术开发出乳酸手性拆分技术，设计了结晶和融化过程专用设备，实现了高纯度 L-乳酸结晶的连续规模化生产。
6	高塔喷雾造粒生产乳酸盐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对微囊包衣喷雾造粒技术的设计使得产品粒度、结晶水含量可控。
7	D-乳酸生产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生物发酵和酯化技术生产 D-乳酸，生产出的 D-乳酸光学纯度高达 99.5% 以上，产品质量好。
8	钠盐法生产乳酸新技术	合作研发	采用电渗析技术，缩短乳酸提取工艺流程，解决固体废物渣污染。
9	三水乳酸钙生产新工艺	自主研发	采用微晶包衣生产三水固体颗粒乳酸钙，达到结晶水的可控。
10	D-乳酸甲酯、乙酯、丁酯生产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采用固体催化剂技术和渗透汽化膜技术，实现催化剂的再生循环利用，解决了传统工艺的硫酸催化的环保污染问题，并且节省蒸汽，成本降低。

（五）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1、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1,015.82	80,307.81	74,714.24
流动资产	22,606.98	16,118.96	18,732.03
负债合计	47,647.92	34,291.57	34,031.46
流动负债	30,130.94	30,598.35	30,87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75.51	45,393.92	40,618.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367.90	46,016.25	40,682.77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0,202.31	65,239.42	58,579.85
营业利润	9,164.24	5,172.66	3,683.47
利润总额	8,869.70	5,180.28	6,042.01
净利润	8,318.82	4,779.60	5,358.0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49.77	4,766.18	5,373.3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1.06	10,584.49	11,076.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4.37	-9,688.84	-7,876.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6.39	-1,325.38	-2,933.0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2	-52.69	46.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90	-482.43	313.51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0.99	2,993.42	2,679.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0.90	2,510.99	2,993.42

2、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75	0.53	0.61
速动比率（倍）	0.41	0.33	0.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57%	42.52%	45.3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1.18%	0.13%	0.00%
每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6.20	5.37	4.80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86	10.63	9.43
存货周转率（次/年）	6.79	7.24	5.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906.17	11,201.25	11,685.2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49.77	4,766.18	5,373.3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96.04	3,875.18	3,857.35
利息保障倍数（倍）	8.38	5.89	7.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13	1.25	1.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0.06	0.04

二、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经过描述

2018年11月8日，国金证券与金丹科技签订了《辅导协议》，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经贵局确认，国金证券即日起开始对金丹科技进行辅导。

在辅导期内，国金证券辅导人员开展了对金丹科技的尽职调查工作，了解和发现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问题，协调各中介机构与金丹科技召开座谈会，对相关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具体措施，并持续性地关注公司的整改情况和具体措施的落实情况。

在辅导期间，国金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安排了对金丹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等人员的集中授课辅导。辅导人员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汇编了与上市相关的监管法规，并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使其理解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辅导期内，金丹科技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

辅导期内，国金证券分别于2019年1月和2019年3月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和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本次辅导工作的组织机构是国金证券。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参与了本次辅导。

2、国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解明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宋乐真、冉孟曦、吕丹、朱垚鹏、陈佳林、杨利国。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内，金丹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如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保荐办法》及金丹科技与辅导机构签署的《辅导协议》，辅导内容主

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金丹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对近段时间颁布的新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深刻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对金丹科技报告期内的财务规范性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包括财务核算、采购、生产、销售等流程。调查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及执行情况，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提出了合理化的改进建议。此外，辅导人员对公司财务总监及相关财务人员就《企业会计准则》等财务会计方面的知识进行了辅导培训，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和管理流程，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3）督促金丹科技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金丹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4）核查金丹科技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5）督促金丹科技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6）核查金丹科技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其法律框架下的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相关资产权属问题。

（7）督促规范金丹科技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8）督促金丹科技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金丹科技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金丹科技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河南证监局的监督。

（11）对金丹科技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金丹科技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12）其他需要辅导的内容。

2、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针对上述辅导内容，国金证券辅导人员制订了详细的辅导计划，采用多种辅导方式、辅导手段，以达到辅导工作的目的及要求。具体如下：

（1）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国金证券编制系统的辅导教程，并将辅导教程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发放到每个辅导对象手中，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对自学中产生的问题集中起来，座谈讨论。

（2）集中授课与考试

为使辅导对象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公司治理、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系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国金证券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要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与募集资金管理、A 股上市有关法律辅导、企业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集中授课。

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国金证券在相关法律法规集中授课结束后，组织辅导对象进行考试，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均已通过考试。

（3）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双方工作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采取了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中介机构、公司定期与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辅导机构及中介机构与公司

保持顺畅的沟通，并在必要的时候召开临时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临时性问题。

（5）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国金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公司存在的规范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公司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同时国金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在提出问题后，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并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

（6）督促整改

在确定整改方案后，国金证券提出整改目标，要求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3、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报备情况

在辅导期内，国金证券作为金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19 年 1 月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 2019 年 3 月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4、辅导效果评价

通过本次辅导，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促进辅导对象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境内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同时促进辅导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五）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辅导、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在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紧密沟通，按照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材料。在安排的集中授课辅导中，金丹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认真进行了学习，并根据要求自学了有关文件和资料。在会议讨论中，有关人员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与辅导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探讨。金丹科技在日常经营及相关问题的整改过程中，主动就遇到的问题向国金证券等辅导中介机构进行咨询，探讨解决方法，对中介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和整改方案，金丹科技十分重视，积极组织各有关

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落实。

（六）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国金证券辅导人员结合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有关辅导工作的要求以及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针对金丹科技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确定了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并制订了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辅导期间，辅导人员通过调阅公司资料、提交尽职调查清单、现场实地调查、同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及考试等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

通过本次辅导，金丹科技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更加全面地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本次辅导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实现了预期辅导目标。

三、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次辅导工作严格按照双方签署的《辅导协议》相关内容进行，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各自履行了相关的责任和义务，双方没有发生违反协议内容的情况。

国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自始至终参与了辅导的全部过程，履行了规定的职责，辅导对象积极配合国金证券的辅导工作，能够按时参加各期辅导和培训课程，并认真、全面地学习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内容，对存在疑问的地方及时向辅导机构咨询。辅导对象按照国金证券的要求提供了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资料和说明，积极协助国金证券进行尽职调查，并对国金证券提出的整改建议和具体措施予以积极落实。

四、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重点关注了如下主要问题，并针对具体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公司根据辅导机构的要求进行了规范。

（一）督促发行人进一步降低现金交易金额

公司乳酸及乳酸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玉米，玉米的采购主要来自于周边玉米种植户，受交易便利性及交易习惯的影响，部分农户倾向于在销售玉米的

过程中收取现金而不太接受转账支付。为进一步减少公司玉米采购过程中现金付款的比例，降低现金交易管控风险，辅导人员督促公司继续做好与售粮农户的沟通，严格执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杜绝玉米收购时的大额现金付款现象，进一步降低玉米采购过程中现金付款的金额及比例。

发行人严格执行了玉米收购相关内控制度，2016-2018 年度，公司玉米采购现金支付金额分别为 502.14 万元、187.96 万元和 50.02 万元，现金支付比例依次为 2.76%、2.16%和 0.17%，呈持续下降趋势。

（二）核查发行人糖化渣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2018 年度，发行人糖化渣产品毛利率较高。一方面，辅导人员取得了公司糖化渣产品成本分摊资料，分析其成本分配方法是否合理，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成本分配是否具有一贯性；另一方面，辅导人员通过对公司糖化渣下游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函证，核查其糖化渣销售的真实性及价格的公允性；此外，辅导人员取得了市场上同类产品的公开市场价格，并与公司糖化渣产品价格进行比较，分析其销售价格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通过上述核查，辅导机构认为公司糖化渣产品成本分配方法合理，糖化渣销售均具有真实商业背景，销售价格公允，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糖化渣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三）调整金丹环保新材料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间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子公司金丹环保新材料石膏生产线部分机器设备相继安装完毕，处于调试运行状态，但由于部分工程尚未完全完工，未办理竣工决算，故子公司未将部分在建工程项目转固并计提折旧。

辅导人员及发行人会计师与金丹环保新材料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实地查看了相关在建工程项目及固定资产的状态，经与公司讨论后，出于审慎性考虑，最后决定将金丹环保新材料部分石膏生产线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并根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在上半年开始相继计提折旧。

五、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的

评价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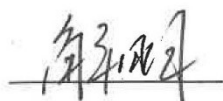
金丹科技经过本次辅导后，已取得很好的辅导效果，公司已建立起规范运

作的现代企业制度、组织管理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已经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影响公司上市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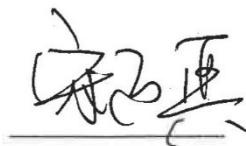
目前，金丹科技现已建立起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的组织管理机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成为产权明晰、资产完整、机构健全、人员独立、财务会计制度规范的现代股份制企业，公司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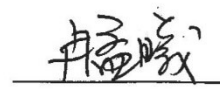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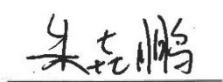
解明



宋乐真



冉孟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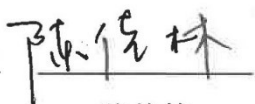
朱垚鹏



吕丹



杨利国



陈佳林

